2019年度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昭化、法治昭化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和落实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等工作制度机制。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治安全、反邪教形势动态，协调和指导政法单位、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政治安全、反邪教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指导政法单位、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各类风险，协调应对和完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治安形势、社会治理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平安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指导推动预防、化解各类社会矛盾；负责见义勇为宣传、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6）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区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7）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统筹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9）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10）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广元市昭化区法学会。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坚持以做好新中国成立 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为主题主线，不断强化底线思维，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实现了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新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矛盾多元化解转型升级，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昭化”。昭化区被表彰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连续九年无“民转刑”命案发生。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工作总目标，紧盯阶段性任务，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开展。促进执法司法公平公正。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举措，加大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政法机关“万案大评查”，健全完善常态化、多样化案件评查工作机制，开展评查常规案件1048 件，印发通报 25 期，统筹协调 3 件重大案件，抽取“万案大评查”案件 50 件。锻造过硬政法铁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努力锻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昭化政法铁军。凝聚政法工作正能量。统筹政法系统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发稿 1600 余条次，昭化长安网更新发布 1140 条次，区政府门户网发布政法工作信息 400 余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制定晒金、塔子、京元提升规划和 95 户贫困户“六个一”帮扶措施，帮扶干部深入联系户宣讲脱贫攻坚政策、提供临时救助、协调行业救助、开展产业帮扶、协调医疗报账、共建连户路。全年，向联系乡和联系村解决帮扶资金 10 余万元，帮助争取各类资金 130 余万元，协调解决各类困难 60 余件。

## 二、机构设置

区委政法委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区委政法委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区委政法委本年收入合计431.31万元（含上年结转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31万元，占100%。与2018年578.63万元相比，收入减少147.32万元，下降25.5%。主要变动原因是追减网格化服务管理费用。

2019年区委政法委本年支出合计38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51万元，占100%。与2018年相比，支出减少188.68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追减网格化服务管理费用。结转41.80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31.31万元（含上年结转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3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8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5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1.3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7.32万元和188.68万元，下降25.5%和32.7%。主要变动原因是追减网格化服务管理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88.68万元，下降32.7%。主要变动原因是追减网格化服务管理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2.87万元，占77.76%；公共安全支出53.32万元，占13.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8万元，占3.97%；医疗卫生支出6.86万元，占1.76%；住房保障支出10.98万元，占2.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9.51**，**完成预算90.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02.87万元，完成预算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经费结算未完成。**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7.92万元，完成预算6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经费结算未完成。**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5.41万元，完成预算5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经费结算未完成。**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48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9.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07.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63万元，完成预算11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永国因公付德国、波兰开展经贸、交通物流和自然资源管理考察交流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95万元，占31.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8万元，占68.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4.95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4.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永国因公付德国、波兰开展经贸、产业、交通物流和自然资源管理考察交流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广元市赴德国、奥地利、波兰开展经贸交流合作团组、出访了德国、波兰，取得了突出的成效，开拓了眼界，增长了见识，达到了考察的预期目标，考察人员得到了很好的锻炼和提升，为下一步开展经贸、产业、交通物流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参考，学习了国外的先进经验，提升了考察人员的管理水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68万元，**完成预算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24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稳督导等工作需要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6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19批次，1424人次，共计支出10.6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65万元，比2018年减少174.65万元，下降45.68%。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追减网格经服务管理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区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雪亮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个项目（铁路护路）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18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19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 铁路护路联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92万元（含上年结转0.44万元），执行数为22.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铁护路联防工作顺利开展，广巴铁路昭化区段连续 14 年、兰渝铁路昭化区段连续 3 年被命名为“省级平安铁道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铁路护路联防 | | |
| 预算单位 | | |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政法委员会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2.92 | 执行数: | 22.9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2.92 | 其中-财政拨款: | 22.92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全力维护辖区铁路的平安稳定运行；  2、铁路沿线群众护路意识不断提升；  3、联防队员业务提升；  4、铁路沿线27村创“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5、资金使用规范。 | | | 1、全力维护辖区铁路的平安稳定运行；  2、铁路沿线群众护路意识不断提升；  3、联防队员业务提升；  4、铁路沿线27村创“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5、资金使用规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铁路平安稳定运行 | 3条铁路线路54.835公里 | 3条铁路线平安稳定运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护路队员培训和护路宣传 | 培训2次，护路宣传4次 | 开展培训2次，护路宣传5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省级平安铁道线 | 昭化区区段 | 被评为省级平安铁道线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 27个村 | 27个被评为“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8年底计划完成率 | 100% | 全面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护路队员补助标准 | 干线标准3855元/公里/年；  支线标准2400元/公里/年 | 全部兑现，支付到铁路护路队员个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打防结合，确保安全畅通 | 长期保持 | 确保了安全畅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长期保持 | 确保了社会稳定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铁路安全运行 | 长期 | 确保了铁路安全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以上 |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区委政法委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铁路护路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铁路护路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区委政法委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委政法委下设设办公室（统筹督查股）、政治安全维稳和反邪教指导股、综治督导股、政治处4个机构和区政法宣传指导中心、区法学会机关两个事业机构。区扫黑办挂设在区委政法委。

1. 机构职能。

（1）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昭化、法治昭化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和落实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等工作制度机制。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治安全、反邪教形势动态，协调和指导政法单位、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政治安全、反邪教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指导政法单位、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各类风险，协调应对和完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治安形势、社会治理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平安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指导推动预防、化解各类社会矛盾；负责见义勇为宣传、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6）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区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7）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统筹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9）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10）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广元市昭化区法学会。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区委政法委共有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7人。因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增加行政编制2名。2019年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13人，较去年14人减少了1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事业人员6人。按财政供给率分，财政全额供给13人。退休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31.31万元（含上年结转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3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8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5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2018年严格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执行八项规定和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19年，我委预算收入431.31万元,支出389.51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作为年终部门评优及推选先进集体和公务员考核的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完成了2019年目标管理任务。

（二）存在问题。在预算执行还没有完全到位，公务卡刷卡比例较低动态监控做的还不够好。

（三）改进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预算执行，严格公务卡使用。

附件2

铁路护路联防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昭化区境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能职责原为区护路办，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并入区委政法委，职能职责为铁路护路联防。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委政法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217号）要求落实铁路护路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铁路护路队员误工补助，爱路护路宣传，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保障铁路运行安全。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是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所必须经费，有利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开展，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基层一线护路队员误工补助标准为（干线标准3855元/公里/年，支线标准2400元/公里/年）。护路联防队员误工补助原则上为每半年通过银行卡转账支付一次。护路联防队员误工补助支付标准为护路实际里程支付，（兰渝铁路多为隧道，按照护路队员总数平均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①全力维护辖区铁路的平安稳定运行；

②铁路沿线群众护路意识不断提升；

③联防队员业务提升；

④铁路沿线27村创“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⑤资金使用规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证3条铁路线路54.835公里平安稳定运行，开展护路队员培训2次和护路宣传4次，昭化区区段被评为省级平安铁道线，27个村被评为“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护路队员补助全部兑现，支付到铁路护路队员个人。打防结合，确保安全畅通，确保社会稳定、铁路安全运行，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统计年初绩效目标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开展自评分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铁路护路联防项目于2019年年初通过预算申报，由财政预算下达指标，共计22.4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铁路护路联防经费总计22.48万元于2019年财政预算。

2．资金到位。铁路护路联防经费22.48万元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100%，全部由区财政全额预算。

3．资金使用。

铁路护路经费实际支出22.48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一线护路队员补助189800元（干线标准3855元/公里/年，支线标准2400元/公里/年），公用经费35000元，用于县区、乡镇（街道）护路办开展铁路护路联联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日常公务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统一纳入委机关管理核算。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先审请，后审批，并加强事后监管。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委对于铁路护路联防资金设立了严格的管理审批制度，严格程序和范围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委对于铁路护路联防资金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严格，监管及时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额22.48万元，并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资金支持，切实解决了护路队员补助，办公、差旅、护路宣传等实际困难，充分保障了我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开展，为昭化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总体评价，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界限。2.提供经济发展，适当增加项目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